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证券代码：60333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9
（二）结论性意见.....	10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尚纬股份：指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2.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指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尚纬股份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章程》：指《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尚纬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解除限售对尚纬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尚纬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原因：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20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2 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 2 亿且大于等于 1.6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 1.6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16 亿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涉及激励对象 146 人。

3、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实施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856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9,415,185.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